

产教融合组织形态治理结构的 演变轨迹与创新进路

聂挺 仇怀凯 刘辉

【摘要】新中国成立至今产教融合的组织形态治理已形成了三种主流治理结构,具有时代特征和类型特征,并成为职业教育治理变迁的一个缩影。依据主体关系及运行特征可将现行产教融合组织形态治理结构划分为三种类型:以权力和责任集中为特征的单一主导型;以对等性、均衡性为特征的双元主导型;以整体性、协同性为特征的多元共同体型。三种类型治理结构在主体参与度、主体间融合度、治理开放性和行业融合度等方面存在差异。同时,现行产教融合组织形态治理结构还存在治理主体缺位、制度创新滞后和文化融合不足等共性问题,以及各自的关键堵点。产教融合组织形态治理结构的创新需遵循产教融合治理变迁规律,明确创新主攻方向,选择外推型、内审型、借鉴型、牵引型及复合型五条创新路径,并根据产教融合的不同组织形态确定适当的创新策略。

【关键词】产教融合组织形态 治理结构 演变轨迹 关键堵点 创新进路

产教融合组织形态、治理结构即产教融合组织形态及其运行中不同类型主体及其权利配置的关系架构,以及相应制度。20世纪中下叶以来,基于不同的思想基础和目标导向,我国广义的产教融合实践已经形成了一系列多元化的组织形态,即具有一定组织特征的产教融合组织体或者产教融合平台与载体。^[1]这些组织形态在不同生产力水平时期有着各自的主流治理结构,并呈现出时代特征和类型特征。同时,由于产教之间的属性、文化及目标诉求的巨大差异等原因,这些组织形态的治理结构及其运行还存在一些缺陷与问题,以至于教育与产业“两张皮”,教育链、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相互隔离等现象迄今仍然存在。当今世界正处于新一轮全球性产业迭代升级的重要关口,我国产教融合组织形态及其治理结构也将进入一个新的演进时期。显然,厘清不同生产力水平时期各种产教融合组织形态的主流治理结构以及不同类型治理结构之间的差异,探讨现行产教融合组织形态的治理结构及其运行的共性问题和各自堵点,阐明产教融合组织形态的治理结构创新应当遵循哪些规律,把握什么方向,选择哪些可行的路径,确定什么策略等,对于教育创新助力产业迭代升级和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尤其是更高起点上推进产教融合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

义和价值。

一、产教融合组织形态的治理结构演进:主体结构类型与类型特征

作为一种多元主体间的权利关系结构,产教融合组织形态的治理结构是随着社会生产力水平变迁和产教融合组织形态发展变化而动态生成的。新中国成立特别是进入21世纪以来,不仅产教融合经历了产教结合、产学结合、产学合作、校企合作、产教深度融合等一系列政策概念及实质内涵的演变,相应出现了各种类型的组织形态,而且不同生产力水平时期的这些组织形态又形成了各自的主流治理结构,出现了各具特征的治理结构类型。

(一) 不同生产力水平时期产教融合组织形态的主流治理结构

1. 计划经济体制生产力整体落后时期的政府主导治理结构

新中国成立到改革开放之前,我国实行计划经济体制,社会生产力从极其落后开始快速发展,然后因遭受严重挫折而急速下滑,中后期整体落后。这一时期,为改变旧中国教育与生产相脱离的状况,国家连续发布实施几个重大政策文件,比如,《政务院关于整顿和发展中等技术教育的指示》(195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教育工作

收稿日期:2024-04-1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十三五”规划2019年度教育学一般课题“产教融合组织形态及其治理结构优化研究”(BJA190098)

作者简介:聂挺,湖南农业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讲师;仇怀凯,中山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刘辉,湖南农业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的指示》(1958年)和《国务院于一九五八年度国民经济计划草案的报告》(1958年),分别明确要求培养中级和初级技术人才;学校办工厂和农场,工厂和农业合作社办学校……国家办学与厂矿、企业、农业合作社办学并举,普通教育与职业(技术)教育并举;有步骤地实行半工半读的教育制度等,推动形成了一批校中厂(场)、厂中校等产教融合(主要是产教结合、产学结合、劳学结合等)组织形态,以及政府主导的主流治理结构。其中,政府旨在以产教融合协调与缓和“学校-企业”“人才-市场”的结构矛盾,进而推动社会经济发展,实际上在产教融合治理中“扮演了‘母亲’的角色”^[2],对学校及企业办学具有绝对的管理权。

2. 市场经济体制确立后生产力不断上升时期的校企联合治理结构

改革开放后,我国确立“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基本路线,到20世纪90年代逐步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随着企业成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学校成为具有一定决策权的事业机构,我国社会生产力水平不断提升,创造出了举世瞩目的“中国奇迹”。这一时期,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培养众多中小企业急需的大量技术型人才,国家教委提出“要加强与产业部门的联合,积极实行校企结合。有条件的学校,可以建立包括企业界、科技界等方面代表组成的董事会”^[3]。此后,陆续形成了职业教育集团、大学科技园、企业学院等多种产教结合组织形态,且均由学校、企业及其他实体构成,治理上主要实行校企联合的理事会负责制。

3. 新世纪新时代生产力逐步高质量发展时期的多元协同治理结构

步入21世纪,中国式现代化进程加快。为有效解决人才供给侧的结构矛盾,不断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中央政府及其部门相继制定实施一系列政策措施,明确要求“实行‘在国务院领导下,分级管理、地方为主、政府统筹、社会参与’的管理体制”^[4],以及“进一步明确和落实政府、学校、行业、企业等的法律责任和权利”^[5]等职业教育体制机制,反复强调了产教融合需要校、政、企、行共同参与治理。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生产力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产教融合组织形态及其治理结构更加多样、多元,仅政策和法律层面提到的就有“建立学校、行业、企业、社区等共同参与的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鼓励多元主体组建职业教育集团”^[6]“推进职业学校和企业联盟、与行业联合、同园区联结”^[7]“推动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等。^[8]

总体上讲,我国产教融合组织形态的主流治理结构的变化,是整个职业教育治理变迁的一个缩影。改革开放至今,我国职业教育治理已经历了从中央主责到地方主责的治理体制变革、从一元管理到多元治理的治理机制变革等。^[9]

(二) 产教融合组织形态治理结构的类型特征及其差异

1. 治理结构类型及其主要特征

根据主导治理的主体数量及其关系进行分类,包括三个生产力水平时期产教融合组织形态的主流治理结构在内,现行产教融合组织形态的治理结构可以分为单一主导型、二元主导型和多元共同体型三种治理结构类型,在权力、责任、行动方式等方面各具特征。

(1) 单一主导型治理结构及其特征。这是单独由某一主体为主导形成的主体权利关系结构,比如政府主导治理结构,以及后来的企业主导、行业主导以及学校主导治理结构等。实际上,产教融合本身就是产业、教育双方或多方合作的关系形态,各主体权限的设置直接关系到内部利益的分配,这就必然会产生“谁管理?如何管理?”等问题。为了能够在产教融合中管理其他主体,在达到服务共同利益的同时也为自己获得最大化的利益,各类主体都将争取主导权。单一主导型治理结构有两个主要特征:一是权力集中,即只有一个占主导地位的主体;二是责任集中,占主导地位的主体会产生一种维护组织形态运行的相对强大的内驱力。

(2) 二元主导型治理结构及其特征。这是除了学校之外的其他任一主体(政府、企业、行业等)与学校共组共管产教融合组织形态的治理结构,如“政+校”“行+校”“企+校”等两个主体共同治理、共同主导,前述的校企联合主流治理结构即属此类。其中,学校与另一主体深度合作、融为一体,合力解决教育链、人才链和产业链、创新链中的技术、流程、原理等关键问题。在机制层面,二元主导型治理结构一般设立类似管理委员会的协调管理机构。比如,浙江海洋大学与舟山市普陀区创建普陀科学技术学院,通过成立管理委员会实行共建共管;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与新奇特车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创建新奇特汽车产业学院,实行二元制人才培养模式,共同管理和培养汽车售后服务专业技能人才等。二元主导型治理结构的突出特征,一是对等性,即两个主体在产教融合平台中都具有管理权限,能够保证主体之间权利、责任、义务的对等;二是均衡性,即治理结构内部力量相对均衡。

(3) 多元共同体型治理结构类型及其特征。这是指参与产教融合的众多主体根据共同的目标,经一定机制和方式主动形成联合统一体,自发运用自身资源建设与运营产教融合平台的一种治理关系结构。这是时代的产物,也代表着一种趋势。在此之前,随着社会经济和教育等领域体制改革的持续推进,产教融合治理弊端日益凸显,不时出现某一或多个主体参与程度不够、参与积极性不高等问题。而且,如何应对教育链与产业链的失衡现象也亟待研究解决。由此,多元共同体型治理结构应运而生。目前,多元共同体型治理结构主要分为职业共同体、利益共同体、事业共同体和生命共同体等具体类型,其主要特征:一是整体性,即多元主体因目标共同、利益契合而成为一个整体;二是协同性,即多元主体之间相互协调,有序解决资源配置、人员管理等问题,共同推动事业发展,甚至实现命运与共。

2. 不同类型治理结构的差异

如果进一步以产业学院作为产教融合的典型组织形态进行微观描述,目前产教融合组织形态的治理结构至少有三个具体类型,即“学校(含二级学院)+董事会”的内主外辅结构、董(理)事会全线贯通的内外兼顾结构和单一主体或同类属性组织全程治理结构^[10],并具有各自的特征。从不同的视角观之,包括微观描述的三个具体类型在内,各种类型治理结构至少存在参与度、融合度和开放度的不同。一是治理主体的参与度不同。产教融合的治理属于公共治理范式,强调“各主体高度参与产教融合的管理,建立合理、高效的运行机制”^[11],但不同类型治理结构由于主体间的权力与利益、主导与被导等的不同,各主体的治理参与度有较大差异。二是主体间及行业间的融合度不同。单一主导型治理结构是一个主导者管理其他主体,主体及行业之间融合度都低;多元共同体治理强调共生共荣,主体间行业间均能融为一体。三是治理结构的开放性不同。因内部制度特别是企业退出制度等建设情况的差异,三类治理结构的参与主体数量不同,且有的处于动态变化的状态。

值得一提的是,与典型的科层制、扁平化管理及股份制等治理结构相比较,单一主导型治理结构的权力运行从主导者向其他主体单向流动,通常需要建立类似科层制中的多个中间管理层级;二元主导型治理结构一般设立类似管理委员会的协调管理机构,即兼有“政府代理”“企业代理”“行业代理”和“学校代理”功效的治理层级,这类似于科层制中的顶端管理层级,其他层级的设置则由

双方协商确定,当层级压缩而管理幅度扩大时,就相当于形成了扁平化治理结构;多元共同体治理结构的多元主体之间相互协调,目标共同、利益契合甚至命运与共,已经超越了科层制、扁平化管理及股份制等治理结构类型。

二、产教融合组织形态的治理结构运行:共性问题及各自堵点

产教融合组织形态的治理结构是一种行业间相互交融的组织体内部权利关系结构,包含着政校行企社等多元主体及其权利关系,涉及到不同产业与教育的交融、不同企业与学校的合作,进行着一系列信息传输、情感互动和协同实践。而所有这些都是产教融合组织形态的内部互动和外部交流中完成的,受到产教融合组织形态的主体关系、要素状态,以及不同时期教育和产业的需求变化与升级、整个社会政治经济科技文化制度等宏观背景和中微观环境变迁等的制约。这就难免会在治理结构运行中出现一些共性问题或共同缺陷,存在各自不同的制度阻滞、运行堵点与情感痛点。

(一) 现行产教融合组织形态治理结构运行的共性问题

1. 治理主体缺位:“校热企冷”与“被动合作”

现行产教融合组织形态治理结构运行中最为人们共知的,无疑是“学校热、企业冷”现象,即学校有较高的产教融合热情,而企业参与产教融合及其组织治理的积极性低,在校企合作中处于被动状态,没有能够成为产教融合组织形态的重要治理主体。比如,行业龙头企业参与“双高”院校课程开发与师资培训较少^[12],企业参与共建产教融合组织形态的积极性没有得到充分调动,校企合作表面化导致众多主体匆匆“离场”从而形成学校单向发力的局面^[13],因没有尝到产教融合的甜头而最终导致企业参与的积极性普遍不高^[14],因政策实施中没有给予企业充分的支持和扶助、学校没有针对校企合作出台专门的激励办法等原因致使企业参与办学的激励力度不足^[15],等等。

当然,治理主体缺位还涉及产教融合型企业中的学校协同治理权虚设等。而在“校热企冷”和“被动合作”问题的背后,除了合作表面化浅层化和激励机制缺失或不力之外,还有学校的人才培养与行业需求匹配度不高,毕业生对前沿新兴技术不够了解且眼界不够宽阔,学校的专业建设服务产业发展能力不足等。

2. 制度创新滞后:体制不畅与履约无力

产权界定不清,混合所有制组织形态难以建立;企业参与办学的退出机制缺失或不完善;产教

融合组织形态运行急需确立的高校“一校两制”目前尚无法律依据^[16]；等等，都彰显了“现行产教融合法规细则的缺位，以至于企业以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依法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的制度途径不明晰，校企在合作收益和资源损耗等方面缺乏清晰的法规界定”^[17]，影响了产教融合多元主体共赢多赢目标的实现。

以中山职业技术学院较早创办的专业镇产业学院治理困境为例。一是漂移及脱轨，具体体现为学校忽视或无力实现最初共同签订的产业学院共建协议中有关校方提供多样化培训和关键性技术合作攻关等目标任务，从而导致产业学院运行逐渐脱离各方共同预期的轨迹。二是阻滞与断裂，具体体现为多元共建共管共享机制、企业全程参与机制和院长负责制等的实施遭遇来自校企内部体制机制创新滞后或创新无力的阻滞。由于制度创新滞后，这些产业学院迄今仍是以当初的单个二级学院的主导专业群为主导，所在镇政府和一些中小微企业不同程度参与的组织体。产业学院运行所需要的“举校体制”即举全校之力办好每一个产业学院，而不是单独由一个二级学院甚至其中的个别专业群主导的产业学院体制，以及“一校两制”即学校内部既有事业体制又有企业体制，都没有实质性形成。

3. 文化融合不足：价值冲突与“情感倦怠”

产教融合组织形态的治理当以校企行政社等多元主体共同治理为要，而“共同治理是一个注重长远，以合作与信任为基本理念，以致力于让一切更好为核心价值的审慎结构”。^[18]这就涉及到价值和身份认同、逻辑价值诉求互认等文化交融问题。

产教融合组织形态治理中的文化融合不足，具体体现在校企之间的价值冲突，双方合作难以深入，需要在文化融合过程中进行自我调适^[19]；多元化的价值取向让校企双方产生情感差距及“情感倦怠”，感觉不到自身在产教融合组织形态中的角色定位、社会责任和义务，从而导致产教融合组织形态的破损或消失。

(二) 典型产教融合组织形态治理结构运行的关键堵点

1. 产业学院治理结构运行的关键堵点

作为现行产教融合组织形态的典型代表，专业镇产业学院、现代产业学院，以及具体的某一行业产业学院等，属于产教融合的“紧凑型”组织形态，其治理结构运行的关键堵点无疑是前述有关“举校体制”和“一校两制”的制度创新受到法律制度缺失的阻滞。

除此之外，还涉及产业学院发展定位模糊、协同共治机制弱化、开放观念变革迟缓、信任机制建设滞后等多个堵点。其中，发展定位模糊主要是组织形态属性和人才培养定位不清晰；协同共治机制弱化主要是企业负责人在产业学院最高决策层中参与把握发展方向、战略定位以及重大事项决策虚化，理事会流于形式；开放观念变革迟缓主要是大多按传统思路设置学科专业；信任机制建设滞后包括毕业学生不能流向参与人才培养的企业、企业不愿提供关键技术数据资料等。

2. 职业教育集团、产教融合联盟等的治理结构运行之关键堵点

这是由政府、企业、职业院校、行业协会和其他组织机构组成的行业性和区域性特征明显的产教联盟或联合体，主要包括职教集团、职教联盟或战略联盟、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等。这类产教融合组织形态主要是契约型合作组织，治理结构中通常管理层级较少，具有扁平化特征，其运行的关键堵点在于关系松散、结构不稳，缺乏组织“合法性”，不具备法人性质的民事主体资格等，制约着价值认同和归宿感的形成。而且，过于简单的组织机制不足以应付集团内部繁琐的事务，难以防止组织独权的出现^[20]，特别是联盟中各主体因各自彼此独立的治理模式差异而更加隔绝。

3. 产教融合型企业、行业、城市的治理结构运行之关键堵点

产教融合型企业、行业、城市，是一种广义的产教融合平台或机制，是近些年国家推进落实“更大更好发挥企业主体作用”的发展战略的产物。其中，产教融合型企业即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在高等学校办学和深化改革中发挥重要主体作用，具有较强带动引领示范效应的企业，现已进入试点探索中后期甚至总结推广阶段。此类产教融合平台或机制在治理结构上的关键堵点是新型治理体系的建设问题，即实现企业成为重要办学主体的体制机制创新不足。

三、产教融合组织形态的治理结构创新：主攻方向及实施策略

由于现行产教融合组织形态的治理结构还存在不少共性问题和各自堵点，加上当今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全球性产业迭代升级加速，我国加快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对产业和教育提出新的要求，客观上需要产教融合组织形态及其治理结构的不断创新与变革。而这种创新既要遵循产教融合组织形态的治理规律，也即伴随社会经济而变动、遵循政策与法

律指引、从一元管理到多元治理和企业始终占重要地位,又要寻求关键路径即外推型路径(制度环境优化与外部推力赋予)、内审型路径(自身补生成和内生动力推进)、借鉴型路径(理想模型依照和已有样板示范)、牵引型路径(市场需求牵引)及复合型路径等,还要确定产教融合组织治理结构创新的主攻方向,并根据不同产教融合组织形态及其运行要求采用不同的创新策略。

(一) 产教融合组织形态的治理结构创新之主攻方向

1. 服务能力和文化融合不足等现实问题的有效解决或杜绝

这是应急式或问题导向的治理结构创新,主要着力点在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推进。事实上,破解服务能力不足、文化融合不足及其提升困境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有效解决部分主体缺位、决策权力多中心化、话语系统碎片化、治理行动难以追责等多种风险与挑战。从发展历史看,产教融合组织形态的治理结构变迁伴随社会经济而变动,这是“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的基本逻辑起点”^[21],也是举国体制的创新优势。而今,我国要实现新时代的教育链、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的新型有机衔接,毫无疑问需要加紧破解产教融合组织形态的治理结构及其运行的各种现实问题。

2. 治理结构创新主体的培育与激励

这是创新动力系统生成及激活的问题。其实,“从一元管理到多元治理”和“企业始终占重要地位”的规律就已经体现了创新主体培育和激励的重要性。理论上讲,多元治理“并不是将多个主体整合成单一的主体,而是赋予原有主体生命活力和发展动力的多层次互动过程”^[22],政府、学校、企业、行业,以及其他社会力量等不同界域的利益相关者,都是多元治理中的重要主体,各自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但目前,多元治理主体各自的创新能力不同,且多数主体的创新意识淡漠、创新思维不足或部分缺失,有的甚至对治理结构创新敬而远之。因而,以创新主体培育与激励为重点,构建或完善创新动力系统生成和激活机制,显得尤为紧迫。

3. 治理结构框架及主体关系的优化与重构

此为提升式或扎基式的治理结构创新,也是治理结构内部适应性的增强,即产教融合组织形态如何在母体“宏观调控”下独立运行的问题。主要涉及治理结构内部多中心供给主体角色的塑造、命运共同体共识型决策模式及多元协同机制的优化,重要着力点在于产教融合组织体与各个

母体(学校、企业、政府等)的界线划分和责任关系重构。目前,我国一些地区已经在探索“放权社区”的新兴治理结构^[23],以及枢纽型治理、枢纽型社会组织及其“政府代理”形式^[24],这些新兴治理结构都是可以在产教融合组织形态的治理结构框架及主体关系的优化与重构中借鉴的。

4. 增强治理结构外部适应性的变革

这是拓展式或环视式的治理创新。主要涉及新型开放性治理框架的设计与实施、产教融合支持政策及其体系的优化和创新、新型产教融合组织形态及其相应治理结构的创建等,重要着力点在于国家和区域产教融合政策及其组合的优化与创新,目标是使产教融合政策达到五个度即高度(战略性)、深度(理论性)、信度(针对性)、长度(系统性)和效度(有效性)的要求。而且,新型产教融合促进政策不是以往相关政策的改装、拼凑或抄袭,必须站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高度,符合国家战略要求,体现国家意志和人民愿望;政策的研制和出台必须建立在科学理论指导和科学研究支撑的基础上,应当全面把握和准确运用中国式现代化理论、新质生产力思想及理论、教育强国和人才强国理论、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战略等,并与现行政策有连续性;政策的执行应当过程完善、环节健全、井然有序。可以说,新型产教融合政策应该是一个结构优良的政策体系,各项政策之间分工明确,相互协同,能够形成强有力的政策“组合拳”。

(二) 典型产教融合组织形态的治理结构创新之实施策略

1. 分权制衡:产业学院治理结构创新策略

产业学院内部各主体与相应母体组织内部各主体,尤其是与其他母体组织内部的各个主体之间,构成了以产业学院为核心的治理圈内外层主体关系结构,这是产业学院治理结构创新的重要前提。也就是说,产业学院治理结构的创新需要考虑治理圈的内核与外层各主体之间的关系变革、治理机制的组合调整或单个创新、内部共同治理事务及公共治理空间的改进等。基于此,可以根据利益共享理论确定相应策略,主要涉及以分权制衡为切入点抓实产业学院多元主体的权力保障、以利益共享为立足点夯实产业学院多元主体的利益保障,以及以机制重构为落脚点优化产业学院多元主体的关系结构。

2. 跨界协同:产教融合联盟治理结构创新策略

产教融合联盟是跨空间、跨组织类型、跨组织性质及跨组织文化的多维网络系统,具有涵盖政

府、企业、学校、机构等多元主体的天然特性。因而,需要确定运用“多维治理平台+区块链技术”以形成跨界治理共同体、有效搭建多维治理平台和治理制度体系、构建区块链赋能产教融合联盟治理机制等创新策略。

3. 利益交集:产教融合型企业治理结构创新策略

产教融合型企业是多重社会资本结构和多元行动者合力塑造的产物,但并不偏离企业属性,学校的参与和支持是产教融合型企业合法化的前提,因而其治理结构的创新关键是由企业“一元管理”向利益相关者协同共生的“多中心共治”转变,主要是构筑“政校行企”产教融合治理网络空间。通过利益赋予与协调,促进政府、企业、学校、行业、社会等各异质行为主体之间形成动态而稳定的利益交集。进而,通过框架建设、愿景建立、秩序形成等,自觉建构形成围绕产业链的“四链融合”的职教命运共同体。

总体上看,产教融合组织形态的治理结构创新是一项牵涉教育界、产业界、政府、其他社会力量等多方主体参与的复杂系统工程,需要从加强金融投资政策支持、项目用地政策支持、产业扶持政策支持、人才体制机制政策支持等方面入手,鼓励和支持地方产教融合及其治理政策的创新。

参 考 文 献

- [1] 聂劲松,胡筠,万伟平. 多元化与集成化:产教融合组织形态的实践演进[J]. 职教论坛,2021(2):33-39.
- [2] 孙云志. 多元共治视域下我国高职院校产教融合发展研究[D]. 南京:南京师范大学,2021.
- [3] 国家教育委员会. 关于推动职业大学改革与建设的若干意见(教职[1995]12号)[Z]. 1995-10-06.
- [4] 国务院. 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Z]. 国发[2005]35号,2005-10-28.
- [5] 教育部. 关于推进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Z]. 教职成[2011]9号,2011-12-30.

- [6] 国务院. 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Z]. 国发[2014]19号,2014-06-22.
- [7]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Z]. 国办发[2017]95号,2017-12-05.
- [8] 国务院.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EB/OL]. [2024-04-10].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02/13/content_5365341.htm.
- [9] 潘海生,李阳. 从管理到治理:我国职业教育治理的变迁逻辑与未来走向[J]. 高等工程教育研究,2022(5):128-138.
- [10] 聂挺,聂劲松. 产业学院内部治理体系结构优化的逻辑与策略[J]. 教育学术月刊,2022(6):25-33.
- [11] 姜泽许. 职业教育产教融合高参与治理体系:政策演进、基本概念及推进策略[J]. 职教论坛,2021(11):140-145.
- [12] 李亚昕,曾秀臻. 论“双高”产教融合的特点、问题及治理策略[J].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20(30):91-96.
- [13] 李梦卿,陈妹伊. 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的问题防范与推进策略[J]. 教育发展研究,2024(1):42-48.
- [14] 尹绪忠. 高职院校开展产教融合的几个问题[J]. 职业技术教育,2020(9):31-33.
- [15][19] 段明. 基于产教融合的高职产业学院治理模式、问题与路径[J]. 教育与职业,2021(16):28-35.
- [16] 聂挺. 产业学院治理体系结构:演变轨迹、运行困境及优化路径[J]. 职教论坛,2023(1):103-111.
- [17] 徐平利. 深圳推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的成效、问题与建议[J].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24(1):31-37.
- [18] 徐少君,睦依凡,俞婷婕,等. 加州大学共同治理:权力结构、运行机制、问题与挑战[J]. 复旦教育论坛,2019(1):5-11.
- [20] 翁伟斌. 内部治理结构创新:职教集团化办学可持续发展的内驱力[J]. 高等工程教育研究,2017(4):198-202.
- [21] 周晶. 中国职业教育发展的根本方向[J]. 职业技术教育,2018(18):6-16.
- [22] 贺书霞. 产教融合与多元参与:职教共同体融合关系构建[J].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18(27):51-57.
- [23] 林雪霏. 放权社区:基于政策适应性的治理结构创新[J]. 中国行政管理,2020(5):106-113.
- [24] 王川兰,陈艳诗. 政社关系转型背景下的枢纽型治理及其治理结构创新[J]. 上海行政学院学报,2021(5):36-47.

The Evolution and Innovation of the Governance Structure in the Organizational Form of the Industry-Education Integration

Nie Ting, Qiu Huaikai, Liu Hui

Abstract: So far, the founding ceremon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as formed three mainstream governance structures for the integration of industry and education, showing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imes and types, which has become a microcosm of the changes in vocational education governance. According to the subject relationship and operational characteristics, the present organizational governance structure of the integration of industry and education can be divided into three types: the single dominant governance type characterized by concentration of power and responsibility; the dual leading governance type characterized by equivalence and equilibrium; the type of multi community govern-

ance characterized by integrity and synergy. The three types of governance structures are different in terms of the degree of subject participation, the degree of integration between subjects, the openness of governance, and the depth of integration of industry and education. At the same time, there are some common problems and their key points in the current organizational form of the integration of industry and education. The present and the future, the innovation of the governance structure of the industry and education integration organizational form needs to follow the laws of the transformation of industry education integration governance, identify the key directions of innovation subject cultivation and emergency innovation, promotion innovation and expansional innovation. We can choose extrapolation type, internal audit type, reference type, traction type and composite type of five paths, and according to different organizational forms to determine innovative strategies.

Key words: organizational form of industry-education integration; governance structure; evolutionary trajectory; key choke points; innovative paths (责任编辑 任令涛)

(上接第 121 页) “mass innovation” education, but also an important feature.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necessity of the integration of competition and innovation from the aspects of “mass innovation” talent training, the development of “mass innovation” education itself, the characteristics of “mass innovation” education, and the realization of the goal of “mass innovation” education. This paper introduces the exploration and practice of innovation and innovation integration in Shenzhen Polytechnic University from the aspects of the organic integration of “innovation and innovation” competition with professional education, “innovation and innovation” teachi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novation and innovation” activities, and student quality education. On this basis, the experience and thinking of the integration of entrepreneurship and innovation are summarized from the aspects of establishing the correct concept of “entrepreneurship and innovation” education and competition, paying attention to the top-level system design, correctly handl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opularization and improvement, deepening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schools and enterprises, building the “innovation and innovation” education ecosystem, and strengthening team building.

Key words: competition and innovation integration;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al model; exploration and practice (责任编辑 任令涛)